

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2〕69号

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师试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直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》业经2022年5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《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教师试讲程序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试讲对象

初次开课的教师；开新课的教师；因其他工作脱离教学岗位6个月以上又重新任课的教师；因教学效果欠佳停课后重新开课的教师。

第三条 试讲程序

1. 教师备好所讲授课程内容时向教研室主任提出试讲申请，并提交备课笔记；教研室主任审查试讲教师提交的备课笔记，并听取试讲教师备课情况汇报，考查其对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考核办法理解的准确性、深度、广度等。

2. 教研室主任同意后，教务科审核并组织实施教师试讲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主持试讲评审工作，指导教师介绍试讲教师的一般情况、拟讲授的课程，试讲教师进行试讲。

第四条 试讲要求

1. 试讲教师应做充分准备，有规范的教案设计和试讲提纲，并在教研室反复试讲基础上参加教学单位试讲。

2. 试讲教师按规定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及有关教具至少提

前 5 分钟到达试讲地点，试讲时间为 20 分钟。

3. 试讲内容分为说课和试讲两部分。说课包含申请教师听课情况、参加相关培训情况、课程设计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案等情况，时长约 5 分钟。试讲选取某个知识点，完整地展现教学过程各环节，时长 15 分钟。试讲时能够熟练讲出课程内容、合理分配和把控时间。

4. 鼓励教师个性化教学，展现不同的教学风采，激发青年教师教学改革的积极性。

5. 试讲评委应由学科专家、教学督导、学生代表等 5 人及以上组成，其中校级教学督导不少于 2 人。

6. 评委现场点评，指出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，按照《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质量评估表》打分。

7. 教学单位指定专人做好试讲记录，内容包括课程名称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试讲内容、评议意见等，同时留存好影像资料。

第五条 结果运用

1. 试讲结束后，评委根据《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质量评估表》进行打分，分数 ≥ 85 分为试讲合格。各单位需将试讲情况报送至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。

2. 试讲通过的教师，可承担授课任务，教研室及其指导教师应有计划地对其进行检查性听课。

3. 试讲未通过的教师，教研室指定专人帮扶，间隔 1 周以上

可申请二次试讲，若仍未通过，应暂缓开课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质量评估表

附：

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试讲质量评估表

试讲教师		职称		单位	
试讲题目					
试讲时间		地点		听课教师	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		分值	评价得分
说课 (15 分)	导师带教认真，听其他同事授课后收获较大			5	
	认真备课，教案书写规范，讲稿内容充实			5	
	教学环节设计完整			5	
基本素质 (35 分)	弘扬职业精神，传播正能量			5	
	仪表端庄，教态自然大方，肢体语言形象得当			5	
	语言清晰、流畅，音量、语速适中			5	
	课件图文并茂、清晰、简练			5	
	善于组织教学，时间分配合理			5	
	熟练应用智慧教学平台			5	
	课前进行学情分析			5	
教学内容 (25 分)	教学目标明确			5	
	重点突出，难点讲懂			5	
	举例恰当			5	
	内容衔接自然顺畅			5	
	信息量适中，渗透学科前沿知识			5	
教学能力 (25 分)	讲授熟练、自如			5	
	体现学生的主体作用			5	
	善于启发、互动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			5	
	自然融入课程思政			5	
	课件、板书、讲授三者配合得当			5	
总分					
评估结论					

